定期檢討薪資報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至少每年開會三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1.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
   (1) 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3) 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4) 其他由董事會交議之案件。
2.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 薪酬管理應符合公司之薪酬理念。
   (2)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績效評估結果、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
   (3)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踰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4)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5) 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
   (6)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